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到上述期限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431,000.00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0,000,000股减少至1,499,56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150,000万元减少至149,956.90万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56.9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份总数为7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从75,000万股变更为15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569,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股东	注册地	持股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卫新（社会公众股）	香港	27385.2704	18.26
杨卫国（社会公众股）	香港	15272.5308	10.18
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	香港	48359.9628	32.24
三牛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	香港	18600.0372	12.40
社会公众股（中国）	中国	40382.1988	26.92
总计		150,000	100.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